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止民事诉讼、仲裁、执行程序 通知书

(2024)粤19破24号

本院各业务部门、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其他有以东莞市宇宏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为当事人案件的法院及相关仲裁机构：

本院于2024年2月22日立案受理东莞市宇宏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规定，有关该公司的执行程序、仲裁程序和民事诉讼应当中止。请在收到本通知后，及时中止对东莞市宇宏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的民事诉讼、仲裁及执行程序，将有关查封、扣押的财产移送本院民五庭，并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请贵单位及本院各部门就所涉东莞市宇宏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的案件作出相应处置。

特此通知。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后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附：

本院民五庭联系人：

承办法官：祁晓娜，书记员：郑凌岚

联系方式：89811157

管理人：广东法制盛邦（东莞）律师事务所

联系方式：刘秀英 13712592779 刘晓晴 15724013761